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8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存货会计政策的变更

1、变更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起

2、变更原因：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存货的计价方法从“先进先出法”改为“加权平均法”。

3、变更前后存货计价方法介绍

（1）变更前相关会计政策

先进先出法

（2）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

加权平均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将存货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从“先进先出法”改为“加权平均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准确、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操作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公司的存货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五、公司独立董事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做出的变更。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监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相关会计政策的调整符合法律程序，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1 日